**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**

**（投标人格式）**

本单位 （单位名称） 是 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（包号）的**投标人**。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出示本告知书，本单位已知晓和理解下列行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一、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。

二、出借资质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。

三、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。

四、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，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五、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被禁止投标后，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。

六、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、造假、隐瞒，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。

七、向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、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。

八、将中标合同转让、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、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九、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。

十、设计变更过程虚列变更项目、虚报变更工程量。

十一、不符合交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。

十二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十三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后果和责任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责任

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（签字捺印）

日期：